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4.6.13 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 ·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 ·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4 ·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5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6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8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9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0 ·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 ·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 ·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 ·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15 · J701020 遊樂園業。
- 16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7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設工廠於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營業所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七條：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存於公司備查，凡與公司文件來往行使股票權利時均以此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

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滿一表決權者，不予計算。
-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綜理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業務。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各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於董事同意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全體董事車馬費、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均應照通常水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其指定之業務。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律師為法律顧問、會計師為會計顧問，並聘本業達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 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六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敏斷